

行政复议法释评

兼与行政复议条例之比较

江必新 李 江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行政复议法释评

——兼与行政复议条例之比较

江必新 李 江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复议法释评:兼与行政复议条例之比较/江必新,
李江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5
ISBN 7-81059-345-5

I. 中… II. ①江… ②李… III. 行政复议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5850 号

行政复议法释评——兼与行政复议条例之比较

责任编辑:魏 耘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63486364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13 印张 292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一版 199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59-345-5/D·290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是我国行政法制化进程中所产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由于我们在不同阶段从不同角度曾参与了本法的起草工作,因而对本法格外关注,也由于我们对现实中的行政复议活动有过切身的体会,故而也就期待着制度的创新。

在媒体以最快的速度向社会传播着《行政复议法》的精神及信息的时候,我们从中注意到了现行立法对行政复议制度所做出的调整。现在,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公民、法人终于可以就行政机关的“规定”表示异议并依法提请审查了,人们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选择其试图求助的行政机关了,当然,参与行政复议活动的过程较之以往也方便了许多,对行政复议活动的监督、约束也更趋具体、严格……。的确,行政复议制度历经十年的实践,正在并已经发生了变化,尽管这些变化姗姗来迟,但行政复议制度毕竟走的是一条发展与创新的道路。

这里,我们试图从这种发展中进一步熟悉并认识行政复议制度的精神及其价值,把握行政复议制度的运作规则及各种要求,同时也想提出我们对某些问题的看法及想法。为此,我们也就没有依循法律的结构来展开我们的释评与比较,但我们会尽可能关注行政复议制度从条例定位到法律定位过程中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

一九九九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已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9年4
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9年10
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4月29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

行政复议法解释 /7

1 行政复议的法律精神 /19

1.1 行政复议的概念 /19

1.2 行政复议的性质 /27

1.3 行政复议的作用 /29

1.4 行政复议的原则 /31

2 受案范围(上) /36

2.1 趋势——扩大复议受案范围 /37

2.2 焦点——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复议范围 /39

2.3 选择——复议范围之法律规定 /51

3 受案范围(下) /68

3.1 对行政处罚行为的复议 /68

3.2 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复议 /82

- 3.3 对行政许可的复议 /85
- 3.4 对行政确认的复议 /94
- 3.5 对行政不作为的复议 /99
- 3.6 对行政裁决的复议 /102
- 3.7 对行政合同的复议 /109
- 4 行政复议运作规则 /118
 - 4.1 行政复议之管辖规则 /118
 - 4.2 利益归于相对人 /129
 - 4.3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132
 - 4.4 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136
 - 4.5 举证责任归于行政机关 /137
 - 4.6 复议终局范围有限 /142
 - 4.7 书面审理方式 /147
 - 4.8 复议申请时效 /149
- 5 行政复议之审查标准 /153
 - 5.1 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153
 - 5.2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157
 - 5.3 是否符合法定的程序 /159
 - 5.4 是否超越职权 /163
 - 5.5 是否滥用职权 /168
- 6 行政复议之操作程序 /171
 - 6.1 复议申请 /172

6.2 复议受理 /185

6.3 复议审查 /194

6.4 复议决定 /210

行政审判实务问题探讨 /221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主要法律规范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57

附录:

行政复议条例 /376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388

后记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

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

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作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

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